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98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沈弘祚
　　官俊利
　　孫東丞
被　　告　張世育
　　永興石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聖為
被　　告　曾稚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零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五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九五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一四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故各被告之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而因被告永興石材有限公司（下稱永興石材公司）之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管轄區域，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9日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張世育、永興石材公司、曾聖為、曾稚婷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9萬725元，及自107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7%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7月21日起至108年1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0.957%，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14%計算之違約金。嗣因張世育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追加永興石材公司、曾聖為、曾稚婷為被告，聲明請求張世育、永興石材公司、曾聖為、曾稚婷連帶給付139萬725元，及自107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7%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7月21日起至108年1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0.957%，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14%計算之違約金。經核原告追加被告永興石材公司、曾聖為、曾稚婷，與原起訴請求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均係基於永興石材公司以張世育、曾聖為、曾稚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之事實，足徵原告所為追加被告之基礎事實與起訴事實同一，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追加被告部分，應予准許。

三、被告永興石材公司、曾聖為、曾稚婷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興石材公司於107年3月15日邀同被告張世育、曾聖為、曾稚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保證額度180萬元之保證書，就被告永興石材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被告永興石材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

交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與被告永興石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又被告永興石材公司另於107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20日起至110年3月20日，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8.51%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9.57%），自借款日起計付，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未按期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另約定如未按期償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永興石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7年6月19日止，依約被告永興石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尚積欠原告本金139萬725元，及自107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7%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世育、曾聖為、曾稚婷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永興石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張世育：伊為保證人，對原告主張無意見等語置辯。

（二）被告永興石材公司、曾聖為、曾稚婷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放款帳卡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61頁）。又被告張世育對原告主張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被告永興石材公司、曾聖為、曾稚婷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沈世儒